工程类采购合同

（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修订）

**甲方：广东金融学院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广东金融学院\*\*\*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\*\*\*\*）采购文件的要求、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和采购结果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一、工程名称：

二、工程地点：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**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**

**第三条 合同工期：**

一、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

**第四条 质量标准**

一、工程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。

**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、结算**

一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在 日历天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递交甲方；

二、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造价后，按审定造价的 %支付给乙方，余款 %在工程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三、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因乙方竣工资料提交延误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**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**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及文明施工。负责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。

2.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、缓建，甲方应采取补偿因停建、缓建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工期给予顺延。

3.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。

4.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，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乙方责任：

1.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，指定安全、防火负责人，自觉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，物件堆放整齐，道路畅通。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及违反文明施工所引起的行政处罚和其他后果，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。

2.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，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、安全等问题。

3.严格按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。

4.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（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外）。

6.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单位人员必须在 日历天内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。

**第七条 工程验收要求**

乙方全面完成施工，并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，甲方必须在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若逾期不组织验收，视同工程验收合格。

**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则向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。

**第九条 不可抗力：**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条 其它事项**

一、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。

二、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三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、工程图纸及报价单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五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**甲方（盖章）： 广东金融学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**

**代表： 代表：**

**签定日期：** 年 月 日  **签定日期：** 年 月 日

**开户名称：**

**银行帐号：**

**开 户 行：**